

分拆及分派

分拆

結好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之規定就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結好控股在完成分拆後減少在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結好控股重大交易。因此，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及上市規則，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結好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結好控股主要從事金融及證券服務，並由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證券業務。分拆旨在容許清晰劃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兩種業務平台，以及容許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管理層能更明確地專注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分部。

進行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結好控股董事相信，分拆對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有利之理由如下：

- (a) 證券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均獨立及本質上已經打好基礎，結好控股董事相信，證券業務及餘下業務各業務分部在未來將繼續增長。藉著清晰劃分餘下業務及證券業務，分拆將讓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可更明確地專注業務，資源分配更具效益，從而促進及增強該兩項業務的增長；
- (b) 分拆將令結好控股及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自己的時間以發展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核心業務，採納不同策略更好地應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以及加快對市場轉變與各自核心業務相關機會的反應；
- (c) 分拆將讓結好控股及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對準各自之股東基礎，從而以競爭優勢改善資本集資；
- (d) 因應彼等各自之優勢，分拆將為結好股東及本公司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提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令投資者得以評估及評價本集團表現及潛力，而本公司將在營運及擴展業務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而透過在本集團維持控股權益，結好股東可從本集團增長獲得更高的增值；及
- (e) 分拆將產生兩組公司，而藉實物分派，結好股東可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結好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此，結好控股可以流動證券形式向其股東返回價值。

分拆及分派

基於上述理由，結好控股董事認為，分拆符合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結好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倘分拆得以進行，結好控股會充分顧及結好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股份，向結好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分派詳情載於下文。

分派

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結好控股董事會向合資格結好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結好控股股東名冊之結好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有條件股息。是項分派將全數以實物分派之方式，按合資格結好股東於記錄日期於結好控股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結好股東支付，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分派，合資格結好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結好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須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獲履行，則不會作出分派，而分拆將不會進行。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我們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向根據分派有權收取股份之合資格結好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在分派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海外除外結好股東(如有)有權參與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海外除外結好股東根據分派應收取之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結好控股代為出售，而海外除外結好股東將收取相等於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結好股東。我們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編纂]股股份。為促進零碎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委任保薦人為合資格結好股東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以促進合資格結好股東根據分派可能收取零碎股份之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好控股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發表之公佈。